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向本次董事会述职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钱娟萍女士（主任委员）、梁上上先生、陈卫丽女士，其中钱娟萍女士和梁上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离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海静女士、朱广新先生、陈卫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蔡海静女士为主任委员，其中蔡海静女士和朱广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高校中青年会计学科带头人、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广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商水县人，中共党员。1999-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5-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部主任，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2008-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丽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可以依据该报告的基本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可以依据该报告的基本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可以依据该报告的基本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该所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

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报告，对上述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督导，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述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促。2017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制度，新增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查工作，针对自查中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7年度，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展望2018年，我们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恪尽职守，同时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以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